

#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石巩固成果字〔2024〕28号

##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关于批复 2024 年第七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有关行业部门：

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现将石城县 2024 年第七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批复给你们。本次共批复项目 54 个 2320 万元，其中高田镇 2 个 118 万元、丰山乡 1 个 7 万元、木兰乡 3 个 82 万元、小松镇 12 个 237 万元、琴江镇 13 个 230.4 万元、屏山镇 4 个 95.68 万元、大由乡 1 个 18 万元、龙岗乡 1 个 14.72 万元、赣江源镇 5 个 129 万元、横江镇 1 个 12.5 万元、

珠坑乡 8 个 124.7 万元、县农业农村局 2 个 1181 万元、县委组织部 1 个 70 万元（详见附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抢抓施工有利天气，尽快启动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竣工验收报账（按照 2022 年版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要约价执行）。

**二要**注重项目实施环节，选优施工方并加强过程监管，确保项目保质保量，同时要将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执行到位。

**三要**及时操作国办系统，将批复实施的项目信息准确无误的关联到位，并实时更新国办系统项目状态。

**四要**注重报账资料完善，按照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资料及时收集归档，同时根据项目进展高质量填报好项目绩效申报表、监控表、自评表。

**五要**积极推广“以工代赈”项目运作模式，并严格按照以工代赈项目标准及要求实施。

附件：石城县 2024 年第七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项目计划批复表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  
2024 年 8 月 26 日



---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8 月 26 日印发

---